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雄檢冠 珠(清) 114 偵 10320 字第 9092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林重信毒品危害防制係

本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032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案,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

本,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清股檢察事務官領 取。



主任檢察官 莊玲如 決行